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有關出售嘉陵一幅土地的主要交易

本通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fengaxle.com.hk)刊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四川暢豐與嘉陵當地政府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	指	嘉陵當地政府就交回該幅土地所支付予四川暢豐之補償總額；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四川暢豐根據協議交回該幅土地予嘉陵當地政府；
「福建暢豐」	指	福建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陵當地政府」	指	南充市嘉陵區人民政府，中國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區當地人民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該幅土地」	指	兩個地塊，位於中國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區春江東路南側，總面積約為213,436.95平方米，四川暢豐於該地點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36,276.48平方米的工廠及其他建築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岩盛豐」	指	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福建暢豐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暢豐」	指	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而言，本通函內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換算為港元。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王桂模先生(主席)

胡靜女士

賴鳳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洲先生

李秀清博士

莊清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7樓708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嘉陵一幅土地的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四川暢豐與嘉陵當地政府訂立協議，據此，四川暢豐已同意向嘉陵當地政府交回該幅土地，補償總額為人民幣71,083,706元(相等於約89,565,470港元)。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惟須待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如符合下述條件，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a)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有權出席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該幅土地的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訂約各方

賣方：四川暢豐

買方：嘉陵當地政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嘉陵當地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嘉陵當地政府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四川暢豐將交回該幅土地予嘉陵當地政府以促進中國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區城市發展。該幅土地包括兩個地塊，位於中國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區春江東路南側，總面積約為213,436.95平方米，四川暢豐於該地點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36,276.48平方米的工廠及其他建築物，用作車橋之製造及生產。

董事會函件

該幅土地上之工廠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已停產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幅土地上之工廠仍處於閒置狀態。該幅土地上之工廠內曾從事之製造及生產，已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遷移至本集團於福建省及河南省之其他土地。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一份抵押協議，該幅土地上三棟總建築面積為36,276.48平方米的樓宇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岩分行以擔保最高達人民幣135,652,700元有關貸款、貿易融資、資本融資及其他信貸的多份合同下龍岩盛豐的主要責任，抵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止。

上述抵押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完成前以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貸款人民幣29,000,000元之方式予以解決及解除。

補償

作為四川暢豐交回該幅土地之代價，嘉陵當地政府將支付補償總額人民幣71,083,706元（相等於約89,565,470港元），其中包括(i)固定金額約人民幣68,989,206元（相等於約86,926,399港元），作為四川暢豐交回該幅土地之補償，及(ii)嘉陵當地政府釐定之額外獎勵費最高約為人民幣2,094,500元（相等於約2,639,070港元），乃參考已取得之相關法律文件有關該幅土地部分（即139,700.27平方米）每畝人民幣10,000元之金額。補償將由嘉陵當地政府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四川暢豐：

- (1) 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360,000港元）將於簽訂協議後30日內支付予四川暢豐；及
- (2) 餘下之補償金額於簽訂協議後90日內支付予四川暢豐。

補償乃由四川暢豐與嘉陵當地政府公平協商後，經參考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專業獨立估值師四川義正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作之初步指示性估值而達致。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補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按上市規則待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抵押獲解除後，方可作實。

如上文所披露，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406,128,5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0.80%權益))已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該幅土地之交付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四川暢豐將：

- (1) 於簽訂協議後40日內完成搬遷工廠大樓及交付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相關產權證原件予嘉陵當地政府；及
- (2) 於完成上述(1)項後30日內完成轉讓該幅土地產權予嘉陵當地政府指定實體。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中型卡車(「中卡」)及重型卡車(「重卡」)維修市場上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亦為中國中卡及重卡原設備製造商市場上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此外，本集團亦已開始向獨立國家聯合體交付列車搖枕及列車側架。

嘉陵當地政府近期進行一項城市重建計劃。根據該重建計劃，嘉陵當地政府將自相關土地擁有人收購中國嘉陵指定區域內若干土地。由於該幅土地位於重建區，四川暢豐已獲邀將該幅土地交回予嘉陵當地政府。

由於四川暢豐可享有補償且本公司將重新分配四川暢豐目前所佔資源作他用，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一良機，可供本集團減少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動現狀及財力。

董事因此認為，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幅土地及該幅土地上之工廠大樓由四川暢豐擁有。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幅土地及該幅土地上之工廠大樓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佔補償之98.48%)，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年結日)總資產之約4.4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幅土地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964,431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28,055,000元，包括四川暢豐所擁有該幅土地上之製造工廠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幅土地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後)為人民幣43,964,431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幅土地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後)為人民幣4,783,054元。

補償指較該幅土地以及該幅土地上之工廠大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人民幣69,191,442元超出之人民幣1,892,264元。估計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綜合賬目產生約人民幣1,892,264元之收益(參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減該幅土地以及該幅土地上之工廠大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人民幣69,191,442元以及估計搬遷開支計算)。

該估計收益將不會計算在將或可能徵收的任何中國利潤稅內。實際收益將視乎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該幅土地及該幅土地上工廠大樓之賬面淨值、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搬遷四川暢豐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該幅土地攤銷及該幅土地上工廠大樓之折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

於完成後，估計非流動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69,000,000元，而流動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由於將會償還一部份而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幅土地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8,200,000港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內。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未來可識別之合適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合適投資機會，亦未對任何投資項目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發佈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如符合下述條件，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a)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有權在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嘉陵當地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出售事項以供批准，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因此，鑒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imited(由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各擁有50%)實益持有406,128,56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0%)，已以發出批准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舉行股東大會。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王桂模先生
謹啓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上述相同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而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fengaxle.com.hk>)刊登。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8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3,200,000元為無抵押，人民幣235,800,000元以本集團資產抵押，包括樓宇賬面價值人民幣60,000,000元、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人民幣234,600,000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人民幣69,800,000元)。

除上述者或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取財務資源(包括期滿後該等融資可成功續新時可獲取之信用融資、內部產生資金以及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及四川暢豐所持土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需求。董事認為，基於過往記錄及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關係，該等融資可成功續新。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面對全球經濟狀況日益增加之不明朗因素及中國卡車市場之激烈競爭，本公司預期業務於本年度仍然具挑戰性。為確保持續成功，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多項策略及措施以應對該等挑戰，該等策略及措施包括豐富本集團其他行業的鑄造及沖焊產品種類，探索開發海外市場業務機會及改善產品質量管理程序。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i)獲海外列車及鐵路行業的認可；(ii)維修市場所有車橋零部件供應商的廣泛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iii)以高品質獲客戶認同的豐富車輛零

部件產品；及(iv)作為於維修市場及OEM市場車橋產品獨立供應商的地位、日益提升的交叉營銷能力以及不斷擴大的銷售額和溢利，本集團力爭於鐵路及卡車行業鞏固其地位，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獨聯體及海外市場的產品供應。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產品發展、營銷網絡、向海外市場擴展以於年內增強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財務及現金狀況將進一步提高，在機會來臨時，本集團將有能力快速作出投資。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鑒於（其中包括）(i)對中重型卡車市場產品的需求繼續疲弱；(ii)來自列車及鐵路產品的收入減少，全球經濟形勢面臨持續不明朗因素及中國卡車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會繼續充滿挑戰，尤其是OEM市場傳統中型卡車及重型卡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幅土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而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龍岩市

福建省龍岩經濟區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區塘殿堰路51號之一個工業區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檢查，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的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由於該等物業的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可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因此，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法來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按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的替代方法。吾等的估值未必代表處置物業可變現金額且折舊重置成本須待有關業務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3. 業權調查

就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搜尋文件正本以確認並無列於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景達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於估物業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意見，即 貴集團對可自由轉讓的物業擁有有效及強制性業權，且待應付年度政府租金／土地使用費用及所有必需土地溢價／購買代價已全數結清之後，於授出的全部未到期期間，擁有自由及不間斷權利使用相同物業。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此外，並無計及就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該等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聯席董事

王飛

BA(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啓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0年的估值經驗。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15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物業項目顧問經驗及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中國四川省 南充市嘉陵區 塘殿堰路51號之 一個工業區	<p data-bbox="491 476 852 597">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9,700.27平方米的土地，於二零一一年前後完工的若干樓宇座落其上。</p> <p data-bbox="491 640 852 725">該物業亦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3,736.68平方米(並無相關業權證)的土地。</p> <p data-bbox="491 768 852 853">該物業擁有3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6,276.48平方米(具相關房產證)。</p> <p data-bbox="491 895 852 959">員工宿舍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750平方米(並無相關房產證)。</p> <p data-bbox="491 991 852 1081">該物業獲授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空置。	人民幣70,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所告知，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四川暢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南充市國土資源局與四川暢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5113002010B00031號，該地盤面積為139,700.2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同意轉讓予後者。合同所載的物業主要發展條件概述如下：
 - a. 地盤面積：139,700.27平方米
 - b. 代價：人民幣52,750,000元
 - c. 容積率：不低於1
 - d. 綠化率：不低於20%
 - e. 土地使用年期：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南充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發的南充市國用(2010)第000308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地盤面積約為103,423.7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四川暢豐，於二零五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南充市房地產管理局頒佈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南房權證嘉字第00443086號至第00443088號，該總建築面積約為36,276.48平方米的多棟樓宇物業由四川暢豐合法持有，作車間用途。
5. 吾等的視察由藍奇峰先生(測量(榮譽)理學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
6.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約73,736.6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6,750平方米員工宿舍(無產權證)商業價值。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一份高額抵押合同—南充市國用(2010)第000308號，該幅土地上三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6,276.48平方米的樓宇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岩分行以擔保最高達人民幣135,652,700元有關貸款、貿易融資、資本融資及其他信貸的多份合同下龍岩盛豐機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責任，抵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止。
8. 根據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業權狀況及批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產權證	有
9. 南充市為中國四川省東北部一個地級市，面積為12,479平方千米。二零一零年人口為6,278,622人，為四川省人口第二大的城市，僅次於成都市。行政中心為順慶區。

根據吾等最新市場調查，主體位置的工業土地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44元。
10.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四川暢豐擁有該物業正式法定業權，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而無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重款項；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交清；
 - c. 就並無正式業權證的土地及樓宇而言，擁有人將面臨遭罰款、拆除或沒收；
 - d.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e.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機構批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胡靜(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406,128,560	50.80%
王桂模(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406,128,560	50.80%

附註：胡靜及王桂模各自持有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td. (「暢豐BVI」)的50%已發行股本。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胡靜(附註)	暢豐BVI	25,000	50%
王桂模(附註)	暢豐BVI	25,000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暢豐BVI	實益擁有人	406,128,560	50.80%	1
胡靜	受控法團權益	406,128,560	50.80%	1
王桂模	受控法團權益	406,128,560	50.80%	1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114,801,600	14.35%	2
Starr International AG	受控法團權益	114,801,600	14.35%	2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Starr International」)	受控法團權益	114,801,600	14.35%	2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14,801,600	14.35%	2
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14,801,600	14.35%	2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14,801,600	14.35%	2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Starr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14,801,600	14.35%	2

附註：

1. 暢豐BVI由胡靜擁有50%權益及由王桂模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靜與王桂模均被視為擁有暢豐BVI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Starr Investments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由Starr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Starr International AG、Starr International、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及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各自被視為擁有Starr Investments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除胡靜及王桂模為暢豐BVI的董事及董穎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本段所披露的該等公司或信託基金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續期採購協議（定義如下）及續期供應協議（定義如下）外，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定縣長豐機械製造廠（「永定長豐」）訂立買賣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以供生產產品之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後，訂約方訂立續期協議，以重續採購協議期限，固定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期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協議下的實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而聯交所授出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定長豐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永定長豐供應廢鋼（生產鋼過程中產生而本集團預期出售或不需要的鋼廢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後，訂約方訂立續期協議，以重續供應協議期限，固定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期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協議下的實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而聯交所授出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王桂模先生的表兄弟。由於永定長豐可能大受永定長豐法定代表兼工廠經理盧先生及先前曾於永定長豐擁有職位及職務的王桂模先生實質影響或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永定長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續期採購協議及續期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任期三年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另續期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獲委任三年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另續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及廣東景達律師事務所（「景達」）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	物業估值師
景達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馬國際及景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的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車橋」）與龍工（江西）機械有限公司（「龍工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三），以進一步修訂福建暢豐齒輪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出資時間表：(i) 由福建暢豐車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前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 由龍工機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前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資產予合營公司；
- (b) 福建暢豐車橋與龍工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四），以進一步修訂合營公司的注資方式：將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部分

餘下款項將以資產代替現金注資方式作出，資產的等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符合合營公司場地要求的若干設備及機械組成，並將由福建暢豐車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轉讓予合營公司；

- (c) 合營公司、山東海納齒輪橋箱有限公司與山東豐潤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資產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48,260,000港元)銷售若干工具、設備及機械(用於生產齒輪)，且山東豐潤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同意承擔山東海納齒輪橋箱有限公司的付款責任；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與龍工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合營公司4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8,100,000港元)；
- (e) 合營公司、龍工機械及福建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債務豁免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龍工機械支付，而龍工機械有條件同意接納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34,290,000港元)以償清有關用於生產齒輪的若干設備及機械之應付龍工機械賬款人民幣33,908,400元(相等於43,064,000港元)，並將由龍工機械以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8,982,000元(相等於36,807,140港元)注入合營公司，且龍工機械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合營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用於生產齒輪的兩套例立式車削中心(型號VLC500)，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240,000港元)；
- (f) 福建暢豐與龍工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五)，以進一步修訂合營公司的注資方式：注資的餘下款項將(i)由福建暢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前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6,200,000港元)，及(ii)由龍工機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前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資產予合營公司；
- (g) 龍岩暢豐專用汽車有限公司(「龍岩專用汽車」)、福建暢豐及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龍岩盛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岩專用汽車同意收購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福建暢豐

及龍岩盛豐同意出售彼等於合營公司各自60%及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

(h) 協議。

10. 一般事項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玉文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彼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歷史系榮譽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e)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7樓708室。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g)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7樓708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該幅土地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景達就該幅土地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
- (g) 各通函副本均按照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刊發；及
- (h) 本通函。